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09年12月8日第10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出售該黨花蓮縣委員會

公務車乙輛案進度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09 年 11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、變動情形及元大金股票出售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人事費用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民族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及會計師簽證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4 萬 2,150 元

及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費 1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民權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及會計師簽證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4 萬 2,145 元及 109 年度會計師簽證費 1 萬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國家發展基金會申請律師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服務費用 4 萬 2,120 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報廢新北市及苗栗縣團委會車輛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各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等項目計 7,632 萬 8,333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，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2,606 萬 1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28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八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之 109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彰化縣團委會「活動支出—公益委合辦」項目 5 萬元部分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，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九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0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0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424 萬 3,110 元。

討論事項十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李永裕律師行政復查（臺黨產調二字 1090800221 號函）委任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十一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0 年 1 月份經費需求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大樓管理及水電費等項目計 184 萬 6,383 元部分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，請該會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10分）